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95 年 7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時間：9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許勝雄 羅能清(兼圖書館館長) 邱繼智(兼專進主任) 李貴豐
李麒麟 賴振昌 江洽(劉雅雯代) 林宏仁(黃史舜代)
黃健誌 楊敏修 陳綉鶯 張世佳 夏德威 謝承熹 賴金文
歐俊男(謝文盛代) 鍾菁 何志峰 李慶長(朱佩慧代)
賴明政(蘇美英代) 鄭博文 謝文盛 邱繼智 甘木蘭 陳麗宇

應出席：24 位 實到：24 位

工作人員：3 位(王耘政 陳雅薰 李後盛)

主席：許校長勝雄

記錄：陳雅薰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商學研究所提：擬訂定 EMBA 教師授課鐘點費及關於鐘點數是否含括在其原授課時數及授課數之訂定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每位教師在 EMBA 所開之課程以一門課為原則。
- (二)請會計室試算收費及成本關係並加會商研所，再提本會審議。

附帶決議：EMBA 最低開課人數為五人。

提案二、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專進學校提：依教育部函示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專(兼)任教師溢發 4 週超支(授課)鐘點費，需依規定收回納入校務基金，草擬通知教師書

函乙份，提請 審議。

決 議：

(一)通知書函之「正本」內容酌做文字修正。

(二)照案通過並於會後發文，俾依規定收回納入校務基金。

提案三、學務處提：為辦理本校 94 學年度聯合畢業典禮工作檢討報告案，
提請 審議。

決 議：

(一)95 學年度聯合畢業典禮改於例假日（即 6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視其成效再做後續檢討修正。

(二)餘檢討事項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人事室提：有關本校各種委員會職員代表票選委員推選方式由一輪
改二輪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推選方式由一輪改二輪。

(二)分組方式可視委員會性質選採甲案（6 組）或乙案（5 組）。

提案五、應用外語系提：有關應用外語系（科）「會話」、「寫作」及「翻譯」等 3 大類語文課程（如附件三），擬採「小班制」
教學案，提請 審議。

決 議：

(一)開班原則：

人 數	班級數
30 至 59 人	2 班
60 至 89 人	3 班
90 至 119 人	4 班

(二)開課科目：以高年級、必修之「會話」、「寫作」、「翻譯」三大類語文課程為主，詳如下表：

學制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二技	商用英語會話	必修	4	4	一年級
	英文寫作(一)(二)	必修	4	4	一年級
	中英筆譯	必修	4	4	一年級
	中英口譯	必修	4	4	二年級
五專	應用英文寫作	必修	6	8	四年級
	演講與溝通	必修	4	6	五年級
	英語聽力與表達 III-IV	必修	4	4	四年級
	英文寫作	必修	4	6	四年級
	英文翻譯 I-II	必修	4	4	四年級
	英語解說與發表 I-II	必修	4	4	五年級
	商用英語會話	必修	4	4	五年級
夜二專	英語聽講練習	必修	2	4	二年級
	英文寫作	必修	4	4	三年級
	商用英語會話	必修	2	4	三年級

(三)本案試行相當時日後，再行檢討。

(四)空間問題由應用外語系自行解決，如空間不足則不予分班。

附帶決議：訂定每學期應繳交之寫作、翻譯篇數，又「會話」請以錄音方式保存，俾供評鑑委員參考。

提案六、學務處提：擬修訂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簽陳校長核准並報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七、技術合作處提：請討論「流通管理研究中心」設置案。

決議：請人事室查明系下設「中心」之定位及相關法規問題。

提案八、技術合作處提：請 討論「教學發展中心」設置案。

決 議：本案移專案會議審議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技術合作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第三條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第一項增列「...論文發表（論文之機構名稱...）」。

(二)第二款併入第三款，修訂為「2.出席於本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內學術研討會...」。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後附。

提案十、商學研究所提：關於 EMBA 學生學籍及課程安排管理之行政歸屬單位，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由進修推廣部負責。

提案十一、學務處提：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增列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性騷擾之懲罰，及增列學生於課堂中使用行動電話規範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技術合作處提：關於教育部『學海惜珠』大學校院選送校內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本校薦送名單之審查機制擬以教務會議職司，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申請表依部頒格式（如後附），另「行政契約書」格式錄案簽辦。

(二)20%配合款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提案十三、技術合作處提：有關本校英文版課程名稱與授課內容綱要，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系所於8月20日前依所附表格填交課務組，另請教務長、各系所主任於教務會議研議如何完成授課綱要英語化之方案，至少應要求新課程均有中英文綱要。

提案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提：擬配合大學法公布後，修正「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資訊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案內「遴選委員」字樣修正為「選任委員」，餘照案通過，另學生代表於開學後送交名單至電算中心。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會計資訊系提：有關各系增設副主任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人事室研議相關法令規定，再提本會審議。

提案二、總務處提：有關普通教室視訊化後可否外借其他單位案，提請審議。

決議：原則同意開放各學部及各附校使用。

提案三、學務處提：有關借用中正廳時之簽辦單位與實際借用單位不同，造成管理上之困擾案，提請審議。

決議：於借據增列「經手人」之欄位，另於出借物品噴上「中正廳」字樣。

提案四、高商學校提：有關職員請假、獎懲制度案，提請說明。

決議：請人事室提下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五、會計室提：有關專案計畫配合款尚節餘 108 萬，應如何調整分配案，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請提教學主管會報討論。

散會：13 時 25 分。